

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

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合同

甲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永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小麦促弱转壮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永城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实施方（第一标段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就农药（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采购及飞防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农药的基本要求及货物金额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亩用量 (g/亩)	标准
2%吡虫啉·啉啉悬浮剂	每瓶 1kg	瓶	2120	8	国标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（氨基酸≥100g/L 镁≥30g/L，Cu+Fe+Mn+Zn+B≥3g/L）	每桶 20kg	桶	530	40	国标
速溶磷酸二氢钾≥98%粉剂	每袋 20kg	袋	662.5	50	国标
飞防		亩	265000		按技术规范执行
合计金额	大写：贰佰肆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2464500 元				



二、实施区域：

实施面积 26.5 万亩。具体为沱滨街道办事处 2 万亩、侯岭街道街道办事处 3.5 万亩、黄口镇 4.5 万亩、李寨镇 4.5 万亩、马桥镇 7.5 万亩、新桥镇 4.5 万亩。

三、飞防技术规范：

1、植保无人机施药参数：药液量 \geq 2500 毫升/亩，速度小于等于 7 米/秒，雾滴粒径 100 到 300 微米，高度区间为 2-4.5 米距作物冠层，全自主飞行作业。风速大于 3 级以上停止作业，气温超过 33 度停止作业。喷幅为 8m，所有作业设备必须装配在线监测装置。

2、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，天气允许的情况下，在合同签订后 5-7 天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作业面积。

3、严禁在小麦以外的其他作物上飞行，保证小麦漏喷率不高于 5%，并负责对喷施面积登记造册；

4、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服务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供货和飞防服务项目实施结束，并经检验合格后，由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把完善的报账手续交到财政局按规定拨款。

五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把农药（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按时送到指定地点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. 本项目所采购的农药（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），要



经甲乙双方现场取样封存。并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供应产品的数量、规格、参数现场验收，取样送检，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视为质量合格，经验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。

- 2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包装供货。
3. 其他不尽事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电话：5116395
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6年4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河南满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5138581999

开户行：民权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201000327893635

2026年4月30日

签订地点：永城市农业农村局

